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经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江苏当升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持江苏当升在销售规模扩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的弹性。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



保。

独立董事：王子冬、杨敏兰、李国强

2016年10月21日